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873,证券简称:新天药业;债券代码:128091,债券简称:新天转债)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并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由原来的 1 亿元调整为 1.8 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乌当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0%—2.90%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工行乌当支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资金运营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市场波动对此项投资的影响很小。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 告。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272 天	5,000	2018 年 8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13 日	4.40%	是
2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1,500	申购确认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 90 天	3.95%	是
3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9 年 2 月 26 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	3.15%	是
4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2,500	2019 年 2 月 26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	3.35%	是
5	招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500	2019 年 2 月 27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	1.35%—3.28%	是
6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 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	3,000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19 日	3.70%—3.80%	是
7	招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	1.35%—3.95%	否
8	农行乌当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2.85%	否
9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04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 年 2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1.40%—3.70%	否
10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1.82%—3.75%	否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2、中国工商银行产品购买凭证;

3、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理财产品页面截图。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1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西制药”)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期间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23,379,2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	奖励资金	2020/3/23	哈尔滨市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	23,079,2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2	兰西制药	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	2020/3/23	黑政规[2018]18 号	3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合计					23,379,200.00			

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23,379,200.00 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3,379,200.00 元,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23,379,200.00 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预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23,379,200.00 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1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兰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学药品原料销售(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除外)、医药技术咨询服务(诊断与治疗除外),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经营范围: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学药品原料销售(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除外)、医药技术咨询服务(诊断与治疗除外),化妆品、日用品、消毒用品、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

1、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10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09 年 9 月 23 日,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 “深圳农行”)等 13 家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债委会”)签署了《关于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与金融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金融债务重组协议”或“重组协议”)。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根据重组协议安排,三湘控股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将 3,592,934 股限售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质押给债委会指定的深圳农行。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41)。2018 年 1 月 15 日,深圳农行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申请,法院予以受理。2018 年 10 月 9 日,三湘控股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 0304 民特 63 号),准许深圳农行实现担保物权申请。2018 年 11 月 14 日,三湘控股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粤 0304 执 42828 号),该事项进入司法执行程序。详见 2019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号)。

2019 年 7 月,福田区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标的股份中 18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3%。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号)、《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号)。

近日,三湘控股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并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核实获悉:质押标的股份中剩余的 3,412,43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49%,已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拍卖并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完成司法划转。

一、股东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前后三湘控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三湘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901,518	20.63	279,489,084	20.38

截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三湘控股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79,489,0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8%。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56,295,3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28%。

二、备查文件:

1、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变更信息凭证。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 7 栋 1-6 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苏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91,258,4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21,608,000 股的 75.0431%。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91,200,1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21,608,000 股的 74.995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58,3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21,608,000 股的 0.04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58,4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21,608,000 股的 0.048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58,3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21,608,000 股的 0.0479%。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91,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12%;反对 58,3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8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1.02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1,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12%;反对 58,3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8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1,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12%;反对 58,3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8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1.04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91,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12%;反对 58,3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8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12%;反对 58,3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8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3.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1,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12%;反对 58,3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8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4.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12%;反对 58,3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8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5.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12%;反对 58,3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8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12%;反对 58,3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8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红雨、隋晓姣。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美芝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海亮股份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亮”)、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和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的增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海亮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630 万美元变为 7972.9116 万美元,公司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海亮 100%的股权。

2020 年 3 月 23 日,上海海亮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情况:

单位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美元 4630 万元	美元 7972.9116 万元

股权变更情况

股东	原注册资本金(万美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资本金(万美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3470	74.95%	6812.9116	85.45%
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	1160	25.05%	1160	14.55%
合计	4360	100%	7972.9116	100%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名称: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8061015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新四平公路 26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东

注册资本:美元 7972.9116 万

成立日期:2005 年 0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7 月 1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金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项目合同概况

近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项目合同承包方	中标项目名称	金额	工期	备注
1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机场轨道快线合建段)土建施工第 TJ01 标段	2,368,306,131	22 个月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项目 51%的施工任务,约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58%。
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机场轨道快线合建段)土建施工第 TJ02 标段	1,143,178,695	22 个月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本项目 49%的施工任务,约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12%。
3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莆炎高速公路三明境明溪城关至建宁里心段路面,交安及绿化工程项目 YB1 合同段施工	610,811,647	12 个月	本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32%。
4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杭州中环柯桥段高架桥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01 标段	3,022,468,190	31 个月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本项目 60%的施工任务,约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88%。
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富阳 320 国道至富阳大桥连接线鹿山(大盘山)隧道工程	1,462,054,902 元,中标下浮率为 3.01%	33 个月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承担本项目的施工量按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二、中标项目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协议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上述中标项目的合同签订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 年 3 月 24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4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济南荣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87,9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济南荣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75,250 万元一并调剂至全资下属公司青岛东方白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方白灵”),并由公司在上述范围内为青岛东方白灵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63,1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济南荣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白灵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且三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二)《关于对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青岛东方篮海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111,000 万元、对全资下属公司青岛东方篮海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15,587.50 万元一并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南京荣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荣恩”),并由公司在上述范围内为南京荣恩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京荣恩的其他股东南京苏荣达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京荣恩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 126,587.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篮海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南京荣恩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且三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三)《关于对信阳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信阳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55,000 万元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青岛荣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航置业”),并由公司在上述范围内为荣航置业向第三方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荣航置业的其他股东青岛东兴领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荣航置业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 5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信阳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荣航置业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且双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四)《关于对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103,537.50 万元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荣航置业,并由公司在持股比例范围内为荣航置业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3,537.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荣航置业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且双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五)《关于拟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为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未来几年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设立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最终的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可以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多次、部分或全部实施。

本次拟设立的资产支持票据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资产支持票据设立及发行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资产支持票据”),为保证有序实施,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设立及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选聘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相关的合作机构,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相关申报事宜,签署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确认书、服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2、在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在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有效期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设立及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相应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4、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设立及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审批 / 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资产支持票据设立及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办理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拟设立的资产支持票据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资产支持票据设立及发行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